

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（星期三）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**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》**

公司将分别对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6,550.64万元（最终还款额以借款本金、借款利息及实际借款期限为准）债权、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2,35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进行债权重组。本次债务重组为降低相关款项不能收回风险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